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 (a)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列賬。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任何調整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顯示之比較數字或不可與現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此外，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信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25,10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原成本方式編撰。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按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一貫基準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千港元 (未審核)	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審核)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未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收入	87,562	2,002	587	2,589	90,151
分類業績	25,379			197	25,576
商譽攤銷	(2,340)			—	(2,340)
間接開支					(3,57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之收益					27,838
經營溢利					47,495
融資成本					(2,666)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483			—	3,483
除稅前溢利					48,3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分銷及製造	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			綜合
	水泥與熟料	銷售貨品	安裝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收入	12,466	6,023	—	6,023	18,489
分類業績	1,714			1,493	3,207
商譽攤銷	(1,699)			—	(1,699)
間接開支					(3,836)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21
經營溢利					58,793
財務重組收益					976,860
重組開支					(14,338)
融資成本					(4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600			—	11,600
除稅前溢利					1,032,86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分類收入	2,589	6,023	87,562	12,466	90,151	18,489
分類業績	197	1,493	25,379	1,714	25,576	3,207
商譽攤銷			(2,340)	(1,699)	(2,340)	(1,699)
間接開支					(3,579)	(3,83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8	61,121
經營溢利					47,495	58,793
財務重組之收益					-	976,860
重組開支					-	(14,338)
融資成本					(2,666)	(4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483	11,600	3,483	11,600
除稅前溢利					48,312	1,032,867

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此乃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正清盤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賬目而產生之收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

	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二〇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62	54
利息收入	(271)	(343)
出售非流動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53)	—

6. 財務重組之收益

	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二〇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豁免債務之收益	—	957,5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撥回	—	19,3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8)
	<u>—</u>	<u>976,86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信貸	2,663	48
融資租約承擔	3	—
	<u>2,666</u>	<u>48</u>

8. 稅項

	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本年度稅項	2,559	—
遞延稅項	399	—
	<u>2,958</u>	<u>—</u>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470	978
	<u>3,428</u>	<u>978</u>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〇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溢利淨額	35,523,000港元	1,030,118,000港元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469,752,178</u>	27,731,667,89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10,856,7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42,524,68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續)

每股額外基本及攤薄盈利亦已根據扣除若干非經常項目後之盈利而呈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淨額：	35,523	1,030,118
調整：		
豁免債務收益	—	(957,5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撥回	—	(19,375)
重組開支	—	14,3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8
計算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本期間盈利	<u>35,523</u>	<u>67,596</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2
現已計作附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機構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285,289
添置	800
折舊支出	(4,16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83,739

11. 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	169,118

由於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修訂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合營企業合同及上海水泥之合營企業章程，上海水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機構)由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水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由該日起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12. 持作出售物業

貿易債務人向上海水泥轉讓物業以取代現金付款。有關物業已登記於上海水泥名下。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9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為數約137,72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6,190	6,245
91至180日	43,740	93
181至365日	15,510	—
超過一年	12,281	—
	<u>137,721</u>	<u>6,338</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55,336,000港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可向財務機構隨時折讓為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金中包括為數約23,75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077	1,868
91至180日	1,571	2,562
181至365日	404	—
超過一年	699	24,626
	<u>23,751</u>	<u>29,05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除綜合上海水泥之賬目令銀行借貸上升外，本集團(包括上海水泥)之淨銀行貸款上升約29,974,000港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一日：零)，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9,752,178	364,6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機構

如附註11所述，上海水泥已由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上海水泥之資產與負債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所綜合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5,289
持作出售物業	7,872
存貨	22,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63
訂金及預付款項	2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金	(39,9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97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766)
稅項負債	(1,197)
銀行借貸	(126,937)
遞延稅項	(1,120)
	286,885
減：少數股東應佔額	(114,754)
本集團應佔並以前列作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金額	172,131
綜合上海水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銀行結存	8,86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第三者訂立協議租用其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根據與該中國第三者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及二〇二〇年六月起計兩年內終止上述租約。現時本集團並無意終止該租約。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而須支付之租金承擔及到期日如下：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13	3,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72
	<u>3,113</u>	<u>5,149</u>

上述承擔乃於本集團有權終止租約期間首兩年之租金。第二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租金將每年固定增加約470,000港元。由第六年起，租金將與第五年之租金一致而固定不變。

19. 或然負債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 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4,151	—
— 第三方	6,981	—
已貼現商業票據	9,675	—
	<u>30,807</u>	<u>—</u>

20. 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約5,068,000港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〇二〇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〇二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i) 最終控股公司 辦公室租金開支	393	310
(ii) 共同控制機構 銷售水泥及熟料 收入擔保 付款擔保	4,646 88 151	5,453 — —
(iii)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 收入擔保 付款擔保	263 89 211	— — —
(iv) 同系附屬公司之共同 控制機構 銷售水泥及熟料	491	—
(v) 少數股東 租金開支、維修及保養	2,356	—
(vi) 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重大實益權益之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辦公室清潔費用、維修 及保養 住宿租金開支	28 84	21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伙人 之律師行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1	—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 最終控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10,774	—
(ii) 共同控制機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4
(iii) 同系附屬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73,214	73,000
貿易應收款項	184	—
其他應付款項	1,087	—
(iv) 同系附屬公司之共同 控制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	327	—
(v) 少數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	14,102	—
(v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12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夥人 之律師行		
其他應付款項	251	—